

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转专业

（一）在政策范围内，学生根据学生个人成长需要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严格遵守规则。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

（2）体现社会需求。转专业工作要充分体现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发挥促进就业导向。

（3）注重学生发展。要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育人理念，更好发挥学生志趣与专长，为学生建立多元成长通道。

（4）确保办学质量。转入专业要在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下招收转专业学生。

（三）转专业的申请条件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我校在校本科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无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可在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以集中考核方式转专业，经资源与环境学院组织考核认定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

（2）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提出申请，经资源与环境学院考核通过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

（3）由于身体原因或确有学习困难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受过纪律处分，或有学校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问题的学生，可在第三学期个人申请、转出学院同意，资源与环境学院考核通过后，可以降级转入所申请的专业学习。对于非第三学期提出的申请，将联合教务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考核。

（4）因留级、降级、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以后，原专业发生调整变化者，可以申请并经资源与环境学院考核通过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

（5）学生在某专业领域有特殊专长且无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原则上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可在本科生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6）申请转入的专业需为资源与环境学院开设的本科专业，但不包括农业资源与环境（本硕博）。

（四）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阿勒泰地区定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俄、中美）和园艺（中新实验班）等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资源与环境学院开设的专业。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得转入资源与环境学院开设的专业。

（3）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资源与环境学院开设的专业。

（4）资源与环境学院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按类分专业前，不得申请转入本专业类内专业。

（五）考核方式

针对集中考核方式转专业的学生，考核主要通过智育成绩考核（所占权重为 40%）和综合测试考核（所占权重为 60%）联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各专业考核内容及分值细则详见附件 1。

非集中考核方式转专业的学生采用综合面试评分。各专业考核内容及分值细则详见附件 2。

（六）接收计划

资源与环境学院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如下所示：

表 1 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情况

专业	拟接收人数	
	集中转专业方式	非集中转专业方式
农业资源与环境	10	5
环境工程	8	5
环境科学	10	5
应用生物学	15	5
生态学	15	5
应用气象学	5	1

附 则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相关规定。

附件 1

资源与环境学院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表 1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大学成绩×0.4	综合面试×0.6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绩点×20	外语口语考核（外文自我介绍）	0-10 分
	创新实践（参与竞赛、社会实践等）	0-10 分
	思想政治表现（共青团员、递交入党志愿、积极分子等）	0-10 分
	综合实践能力（担任班长及班委、团支书及支部委员，参加学生会、团委、社团等）	0-10 分
	综合素质（心理素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专业方向认知等）	0-30 分
	农业资源与环境基础知识测试（2 道试题回答）	0-30 分

补充说明：

- 1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 2 农业资源与环境基础知识测试出题内容参考大学教程《资源与环境概论》(第 2 版)，王敬国主编，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表2 环境工程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评审方面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细则	标准	得分
学习成绩	智育绩点（40）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前 25%（含）	30-40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 26-50%（含）	20-29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 51%-之后	0-19	
综合测试	综合知识（30 分）	数理化知识考察，及对环境工程学科的了解以及热爱程度	0-30	
	思想道德（10 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其中中共党员为 8-10 分，预备党员为 7-8 分，积极分子为 6-7 分，其他 0-6。	0-10	
	综合表现（10 分）	仪容仪表、举止谈吐、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简洁清晰准确、应变能力机敏、思维敏捷程度、逻辑性和严密性	0-10	
	英文水平（10 分）	两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要求内容清楚，突出重点，口语自然流畅。	0-5	
		考察英文听力以及口语水平	0-5	
	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	

补充说明:

1 综合测试部分(环节)学生需要进行 2 分钟中、英文自我介绍。随机抽取 1 道环境工程专业相关知识问答题, 并在 3 分钟内口述完成作答, 由评委结合回答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2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表3 环境科学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智育成绩×0.4	综合测试成绩×0.6		
大学成绩	笔试×0.5	面试成绩×0.5	
所有课程绩点×20	环境学基础知识测试 (满分 100)	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0
		英语四级≥425 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20
		班委成员，学生会、团委干事等。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反应能力等。	30

补充说明:

1 总成绩=智育成绩×0.4+综合测试成绩×0.6。综合测试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

2 环境科学基础知识测试试卷满分 100 分，包含有 15 道单选题，5 道多选题。参考书目为《环境学导论》刘克峰 张颖主编，中国林业出版社。

3 笔试和面试成绩中，单一项若低于 60 分，则不予接收。

表 4 应用生物科学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智育成绩×0.4	综合测试成绩×0.6		
大学成绩	笔试×0.5	面试×0.5	
所有课程绩点×20	应用生物科学基础知识测试（满分 100）	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0
		英语四级≥425 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20
		班委成员，学生会、团委干事等。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应变能力等。	30

补充说明：

- 1 总成绩=智育成绩×0.4+综合测试成绩×0.6。综合测试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
- 2 应用生物科学基础知识测试试卷满分 100 分，主要为客观题型。参考书目为《微生物学教程（第 4 版）》周德庆主编。
- 3 大学成绩、笔试和面试中，单一项若低于 60 分，则不予接收。

表 5 生态学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智育成绩×0.4	综合测试成绩×0.6		
大学成绩	笔试×0.5	面试×0.5	
所有课程绩点×20	生态学基础知识测试 (满分 100)	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0
		英语四级≥425 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20
		班委成员，学生会、团委干事等。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反应能力等。	30

补充说明:

- 1 总成绩=智育成绩×0.4+综合测试成绩×0.6。综合测试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
- 2 生态学基础知识测试试卷满分 100 分，包含有 15 道单选题，5 道多选题。参考书目为《基础生态学（第 4 版）》牛翠娟 娄安如 孙儒泳 李庆芬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年。
- 3 大学成绩、笔试和面试中，单一项若低于 60 分，则不予接收。

表 6 应用气象学专业接收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项	分值
成绩考核 (40 分)	智育成绩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 20%以内 (含 20%)	30 分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 20-40% (含 40%)	20 分
		原专业智育成绩排名 40%之后	10 分
	数学基础	高等数学学分绩	学分绩×2
综合测试 (60 分)	专业素养	面试提问	0-50 分
	表达、反应 能力与心理	表达、心里素质与思维逻辑	0-10 分

补充说明:

1 综合测试过程学生需要进行 2 分钟中、英文自我介绍,此部分满分为 10 分。之后随机抽取 1 套应用气象学相关知识问答题,其内容包括地理、物理和数学中与应用气象学相关知识,学生需在 5 分钟内口述完成作答,由评委结合回答情况和学生表现给出相应的分数,此部分满分为 50 分

2 总成绩=成绩考核分数+综合测试分数,总成绩低于 70 分的学生无法接收。

附件 2

资源与环境学院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表 1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综合面试	
外语口语考核（外文自我介绍）	0-10 分
创新实践（参与竞赛、社会实践等）	0-10 分
思想政治表现（共青团员、递交入党志愿、积极分子等）	0-10 分
综合实践能力（担任班长及班委、团支书及支部委员，参加学生会、团委、社团等）	0-10 分
综合素质（心理素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专业方向认知等）	0-30 分
农业资源与环境基础知识测试（2 道试题回答）	0-30 分

补充说明：

- 1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表 2 环境工程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评审方面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细则	标准	得分
综合测试 (60分)	综合知识 (30分)	数理化知识考察, 及对环境工程学科的了解以及热爱程度	0-30	
	思想道德 (10分)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 其中中共党员为 8-10 分, 预备党员为 7-8 分, 积极分子为 6-7 分, 其他 0-6。	0-10	
	综合表现 (10分)	仪容仪表、举止谈吐、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简洁清晰准确、应变能力机敏、思维敏捷程度、逻辑性和严密性	0-10	
	英文水平 (10分)	两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要求内容清楚, 突出重点, 口语自然流畅。	0-5	
		考察英文听力以及口语水平	0-5	
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			总分:

补充说明:

1 综合测试部分(环节)学生需要进行 2 分钟中、英文自我介绍。随机抽取 1 道环境工程专业相关知识问答题, 并在 3 分钟内口述完成作答, 由评委结合回答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2 总成绩低于 36 分不予接收。

表 3 环境科学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面试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20
英语四级 ≥ 425 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20
班委成员，学生会、团委干事等。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反应能力等。	20
环境科学基础知识测试。	20

补充说明：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表 4 应用生物科学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		10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10
大学期间成绩。重点关注高等数学、普通化学和大学英语成绩。	高等数学：平均成绩 ≥ 80 ，加 10 分； $80 > \text{平均成绩} \geq 70$ ，加 6 分； $70 > \text{平均成绩} \geq 60$ ，加 4 分。	10
	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 80 ，加 10 分； $80 > \text{平均成绩} \geq 70$ ，加 6 分； $70 > \text{平均成绩} \geq 60$ ，加 4 分。	10
	普通化学：成绩 ≥ 80 ，加 10 分； $80 > \text{成绩} \geq 70$ ，加 6 分； $70 > \text{成绩} \geq 60$ ，加 4 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 5 分，省级每项加 10 分，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10
在学术、科研、数学建模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文章，每篇加 10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每篇加 5 分。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奖，每项加 10 分；省级奖，每项加 5 分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应变能力等。		30

补充说明：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表5 生态学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面试赋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		10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10
大学期间成绩。重点关注高等数学、普通化学和大学英语成绩。	高等数学：平均成绩 ≥ 80 ，加10分； $80 > \text{平均成绩} \geq 70$ ，加6分； $70 > \text{平均成绩} \geq 60$ ，加4分。	10
	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 80 ，加10分； $80 > \text{平均成绩} \geq 70$ ，加6分； $70 > \text{平均成绩} \geq 60$ ，加4分。	10
	普通化学：成绩 ≥ 80 ，加10分； $80 > \text{成绩} \geq 70$ ，加6分； $70 > \text{成绩} \geq 60$ ，加4分。	1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校级每项加5分，省级每项加10分，国家级每项加15分；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校级每项加2分，省级每项加5分，国家级每项加10分，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		10
在学术、科研、数学建模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文章，每篇加10分；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每篇加5分。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奖，每项加10分；省级奖，每项加5分		10
仪表仪态、逻辑思维、临场反应能力等。		30

补充说明：

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接收。

表 6 应用气象学专业接收非集中转专业本科生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项	分值
综合测试 (60 分)	专业素养	面试提问	0-50 分
	表达、反应 能力与心理	表达、心里素质与思维逻辑	0-10 分

补充说明：

- 1 综合测试过程学生需要进行 2 分钟中、英文自我介绍，此部分满分为 10 分。之后随机抽取 1 套应用气象学相关知识问答题，其内容包括地理、物理和数学中与应用气象学相关知识，学生需在 5 分钟内口述完成作答，由评委结合回答情况和学生表现给出相应的分数，此部分满分为 50 分
- 2 总成绩满分为 60 分，低于 40 分的学生无法接收。